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和科达

公告编号:2022-03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和科达”)于2022年4月1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关注函[2022]第212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根据《关注函》要求,公司现就相关情况回复如下:

2022年4月15日,你公司披露《关于终止筹划公司控制权变更以及非公开发行事项的公告》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通知,因未能就本次控制权变更及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达成一致,经与交易对方协商,决定终止筹划公司本次控制权变更及向数京(上海)数字技术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数京科技”)或其关联方非公开发行股票等事宜。

2017年以来,你公司曾3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均在筹划不久后终止。在本次筹划控制权变更及非公开发行股票终止后,你公司已有3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你公司前期公告显示,你公司控股股东益阳市瑞和成持有的公司29.99%的股份已全部被质押、冻结或司法冻结,有多宗针对控股股东债务违约的诉讼已经进入财产保全或执行程序。

我部对上述情况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核实说明:

一、说明本次终止事项的决策过程、决策人、决策时间,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等相关内幕知情人在筹划期间的减持情况(如有),并说明终止事项信息披露的及时性。

【公司回复】:

(一)本次终止事项的具体筹划及决策过程、决策人、决策时间

1. 2022年2月7日,公司控股股东益阳市瑞和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和成”)执行董事、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金文明先生与交易对手数京(上海)数字技术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数京科技”)委托代表王磊先生等人就公司控制权交易事宜进行首次接触和初步洽谈。

2. 2022年2月8日-14日,双方就公司控制权交易事宜继续进行洽谈,筹划向数京科技或其关联方非公开发行公司股票等事宜。(关于本次控制权交易及筹划向数京科技或其关联方非公开发行公司股票等事宜,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3. 2022年2月14日,交易对方到访公司进行实地拜访,并再次就本次交易的合作方案进行进一步的磋商。

4. 2022年2月中旬-2022年4月中旬,双方就本次交易合作方案继续进行讨论和磋商。

5. 2022年4月14日,鉴于双方经过持续讨论和磋商后,未能对本次交易合作方案的核心条款达成一致意见,公司实际控制人金文明与交易对手委托代表王磊先生电话沟通,双方经友好协商后,决定终止本次交易。

(二)本次终止事项相关内幕知情人在筹划期间的股份变动情况

1.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自查期间为《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的停牌公告》披露之日起(2022年2月7日)起至披露《关于终止筹划公司控制权变更以及非公开发行事项的公告》(2022年4月14日)。

2.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范围:

(1) 参与、知悉本次交易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 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

(4) 其他内幕知情人员;

(5) 前述自然人核查对象的直系亲属,包括父母、配偶、成年子女。

3.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数变更明细清单》,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关于本次终止事项信息披露的及时性说明

1. 2022年2月7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金文明先生与交易对手经初步洽谈后,拟向交易对手协议转让其通过控制的公司控股股东瑞和成持有的公司股份2,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20%)。若本次交易达成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当日起,及时通知公司其正在筹划上述事项。鉴于上述事项可能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且处于洽谈阶段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8.12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停复牌》第十八条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2年2月8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停牌,待上牌时间不超过两个交易日。详见公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2. 2022年2月8日-9日,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双方就公司控制权交易事宜继续进行洽谈,同时公司筹划向数京科技或其关联方非公开发行股票等事宜,最终方案以各方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若前述事项最终达成,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截至2022年2月9日,本次交易在有序推进中,交易协议尚未签署,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停复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停牌,即自2022年2月10日(星期一)开市起继续停牌3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将于2022年2月16日(星期一)复牌。详见公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3. 2022年2月10日-14日,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双方就本次交易继续进行认真磋商,因该事项涉及的具体细节较多,相关交易事项的谈判仍在进行中,最终方案尚在磋商中,若交易各方未能就本次交易最终达成一致意见或本次交易未能获得公司相关权力机构及有权监管机构审批通过,仍存在终止的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停复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2年2月15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详见公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4. 2022年4月14日,鉴于双方经过持续讨论和磋商后,未能对本次交易合作方案的核心条款达成一致意见,公司实际控制人金文明与交易对手委托代表王磊先生电话沟通,双方经友好协商后,决定终止本次交易。

5. 请公司说明历次筹划重大事项终止的原因,对你公司的影响及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同时说明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等相关内幕知情人作出相应决策前是否执行了相应调查程序,决策是否谨慎。

【公司回复】:

(一) 关于收购宝盛自动化100%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1. 筹划目的

深圳市宝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盛自动化”)是专注于平板显示行业专用设备整体方案的提供商,其主营业务为向LCM/OLED平板显示及触控生产企业提供配套装备以及生产专线。

2017年2月,公司筹划收购宝盛自动化100%股权,预计收购完成后宝盛自动化将成为和科达的全资子公司。由于公司与宝盛自动化存在共性客户,通过业务融合可充分发挥协同效应,有助于公司加速扩展业务布局,扩大业务规模,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行业竞争力。

2. 公司在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作的主要工作

在筹划并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组织有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开展了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预案,在收到深交所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问询函后,公司及时对问询函进行了回复并根据回复意见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进行了修订。

3. 终止原因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签订后,协议双方均积极地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根据双方于2017年5月19日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书》,双方约定以2017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对宝盛自动化进行审计、评估,并同意以资产评估结果作为依据,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双方经多轮磋商,对宝盛自动化资产估值及作价方案最终未能达成一致,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共同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为进一步明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后协议双方的权利、义务,协议双方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双方签署了《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之终止协议》。

4. 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的影响

经审慎研究,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

(二) 关于收购东田光电100%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1. 筹划目的

湖北东田光电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田光电”)系业内知名企业,主营业务为精密光电膜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精密光电膜器件主营产品为红外截止滤光片、光学识别滤光片、TO管帽等。光学产品对清洁度有极高的要求,生产过程中包括多道清洗工序,清洗工序为生产相关元器件的关键工艺流程。

2019年5月,公司筹划收购东田光电100%股权,预计收购完成后东田光电将成为和科达的全资子公司。由于东田光电的主营业务对洁净设备、清洗水等要求较高,而和科达在精密清洗设备、水处理设备方面处于业内领先地位,收购完成后有利于发挥双方在品牌、产品等方面的优势互补;此外,东田光电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后,可以借助上市公司的资本、资源优势,加速拓展业务布局,并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提升管理水平,提高市场知名度和影响力,吸引更多优秀的人才,拓宽行业的市场份额。

3. 在筹划并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作的主要工作

在筹划并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组织有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开展了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预案。

4. 终止原因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签订后,协议双方均积极地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根据双方于2019年5月15日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本次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35,100万元。本次交易价格最终将根据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参考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应市场环境有所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最终未能就本次交易核心条款达成一致意见,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签订《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之终止协议》。

5. 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的影响

经审慎研究,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

(三) 关于收购东田光电100%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1. 筹划目的

湖北东田光电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田光电”)系业内知名企业,主营业务为精密光电膜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精密光电膜器件主营产品为红外截止滤光片、光学识别滤光片、TO管帽等。光学产品对清洁度有极高的要求,生产过程中包括多道清洗工序,清洗工序为生产相关元器件的关键工艺流程。

2. 公司在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作的主要工作

在筹划并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组织有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开展了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预案。

3. 终止原因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签订后,协议双方均积极地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根据双方于2019年5月15日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本次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35,100万元。本次交易价格最终将根据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参考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应市场环境有所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最终未能就本次交易核心条款达成一致意见,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签订《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之终止协议》。

4. 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的影响

经审慎研究,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

证券代码:000514 证券简称:渝开发 公告编号:2022-023

债券代码:112931 债券简称:19渝债01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进行 增资扩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筹划目的

弗兰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弗兰德”)是国内领先的移动通信基站天线、射频器件的研发、生产与服务提供商,是华为主要供应商,其相关产品约占华为基站天线总产量的30%以上。

2020年4月15日,你公司筹划收购弗兰德100%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1. 筹划目的

弗兰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弗兰德”)是国内领先的移动通信基站天线、射频器件的研发、生产与服务提供商,是华为主要供应商,其相关产品约占华为基站天线总产量的30%以上。

2. 公司在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作的主要工作

在筹划并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组织有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与弗兰德实际控制人陆海和进行了洽谈,并聘请中介机构开展了尽职调查工作,根据中介机构尽职调查情况,在对弗兰德情况有了详细了解后,双方于2020年10月23日签署合作框架协议;2020年11月6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预案。

3. 终止原因

自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以来,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组织有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与弗兰德实际控制人陆海和进行了洽谈,并聘请中介机构开展了尽职调查工作,根据中介机构尽职调查情况,在对弗兰德情况有了详细了解后,双方于2020年10月23日签署合作框架协议;2020年11月6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预案。

4. 公司在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作的主要工作

在筹划并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组织有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与弗兰德实际控制人陆海和进行了洽谈,并聘请中介机构开展了尽职调查工作,根据中介机构尽职调查情况,在对弗兰德情况有了详细了解后,双方于2020年10月23日签署合作框架协议;2020年11月6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预案。

5. 终止原因

自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以来,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组织有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与弗兰德实际控制人陆海和进行了洽谈,并聘请中介机构开展了尽职调查工作,根据中介机构尽职调查情况,在对弗兰德情况有了详细了解后,双方于2020年10月23日签署合作框架协议;2020年11月6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预案。

6. 公司在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作的主要工作

在筹划并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组织有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与弗兰德实际控制人陆海和进行了洽谈,并聘请中介机构开展了尽职调查工作,根据中介机构尽职调查情况,在对弗兰德情况有了详细了解后,双方于2020年10月23日签署合作框架协议;2020年11月6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预案。

7. 终止原因

自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以来,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组织有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与弗兰德实际控制人陆海和进行了洽谈,并聘请中介机构开展了尽职调查工作,根据中介机构尽职调查情况,在对弗兰德情况有了详细了解后,双方于2020年10月23日签署合作框架协议;2020年11月6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预案。

8. 公司在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作的主要工作

在筹划并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组织有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与弗兰德实际控制人陆海和进行了洽谈,并聘请中介机构开展了尽职调查工作,根据中介机构尽职调查情况,在对弗兰德情况有了详细了解后,双方于2020年10月23日签署合作框架协议;2020年11月6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预案。

9. 终止原因

自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以来,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组织有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与弗兰德实际控制人陆海和进行了洽谈,并聘请中介机构开展了尽职调查工作,根据中介机构尽职调查情况,在对弗兰德情况有了详细了解后,双方于2020年10月23日签署合作框架协议;2020年11月6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预案。

10. 公司在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作的主要工作

在筹划并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组织有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与弗兰德实际控制人陆海和进行了洽谈,并聘请中介机构开展了尽职调查工作,根据中介机构尽职调查情况,在对弗兰德情况有了详细了解后,双方于2020年10月23日签署合作框架协议;2020年11月6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预案。

11. 终止原因

自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以来,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组织有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与弗兰德实际控制人陆海和进行了洽谈,并聘请中介机构开展了尽职调查工作,根据中介机构尽职调查情况,在对弗兰德情况有了详细了解后,双方于2020年10月23日签署合作框架协议;2020年11月6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预案。

12. 公司在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作的主要工作

在筹划并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组织有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与弗兰德实际控制人陆海和进行了洽谈,并聘请中介机构开展了尽职调查工作,根据中介机构尽职调查情况,在对弗兰德情况有了详细了解后,双方